

编号: YSBA20230926 兰考县玉兰中学教育集团玉兰校区

服 务 合 同



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3 年

甲方：兰考县玉兰中学教育集团玉兰校区

乙方：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遵照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、保洁相关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项：服务要求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要按以下要求做到：

- 1、年龄 60 岁以内男女不限，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政审合格。
- 2、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安全保卫任务。
- 3、值班方法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。

第二项：服务内容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主管部门工作规定。
- 2、工作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机智勇敢，高度负责，勇于担当。
- 3、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工作尽职尽责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脱岗、不睡岗、不溜岗、不准擅离职守，要遵纪守法严于律己。
- 4、工作时要按规定着装整齐，文明服务，礼貌待人，要团结、讲卫生，保持内务整洁，不准私留无关人员。

5、查验学生出入手续，办理来访人员登记手续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，协助学校对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。以及校区内的卫生环境维护工作。

6、指挥疏导出入车辆，维护出入口正常秩序。

7、检查出入责任区有关人员或车辆进行登记，并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，防止学校物品流失及违禁品流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8、在责任区内要细心观察发现隐患，及时报告提出整改意见。

9、执勤中及时发现不法行为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10、保洁员工作时间为每天 8:00-12:00，13:00-17:00。负责打扫校园内办公楼各楼层、室外公共厕所、操场、广场、水房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，时刻保持校园内干净、整洁。及时清运校园内产生的各种生活垃圾至校外指定垃圾回收站，使垃圾桶干燥无异味的摆放在指定位置。对校园内的花、草、树等绿化进行日常维护，浇水、施肥、修剪，保持绿化的长势良好。对校园内建筑物外观进行日常维护，对乱涂乱画、墙面起皮等状况进行清除整理。

第三项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有效；

第四项：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

1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向甲方派驻8名服务人员（4名保安员、4名保洁员），每人每月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（¥2300），每月共计壹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18400），甲方应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至乙方对公账户。

2、乙方开户信息：

户名：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

账号：41001558510050204281

第五项：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由甲方管理。接受甲方监督并由乙方（或甲乙双方联合）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对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，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撤换，重新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
2、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提供食宿、手电、对讲机、防卫器具、扩音器、电话、保洁用品用具等必要的工作条件；乙方派驻的人员有义务维护和管理好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、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；

4、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向甲方提出，甲方应给予重视。

但甲方应结清欠付乙方的服务费。

6、乙方与服务人员属于劳动合同关系。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其工伤保险、工资福利等全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与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不具有实际劳务关系。

7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为维护甲方利益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项：违约责任

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即为违约，违约方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当月合同总额的 20%；

第七项：合同的解除、变更
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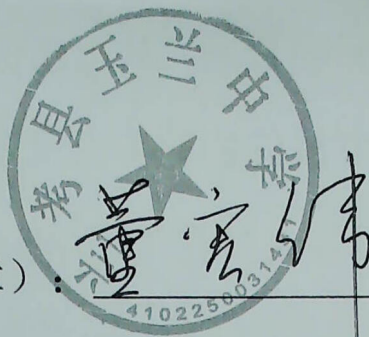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2023年9月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2023年9月1日

